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7年3月26日至4月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a)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各成员国就分析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答复的标准提出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从各成员国收到的建议		2
大韩民国		2

* A/AC.105/C.2/L.264。



一. 引言

1.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作的决定（见 A/AC.105/871，第 95 段和附件二第 7(a)(二)段），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请各成员国就分析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答复的标准提出建议。
2.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从各成员国收到的答复编写的。

二. 从各成员国收到的建议

大韩民国

[原文：英文]

大韩民国认为，在答复数量尚不足以对其进行概括总结时，对分析调查表答复提出倾向性意见或标准是不妥当的。但可考虑以下列几点为标准：国家做法、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和不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的利益、未来的技术发展和各成员国的国家安全。
